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睿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456號、110年度偵字第1698號、110年度偵字第5221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歐睿豪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

吳秉諺（業經本院判決）於民國109年年初即與「誠信做事」、「一一」等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組成詐欺集團，並於109年3月間陸續吸收歐睿豪、謝榮宣（業經本院判決）等人加入該詐欺集團；其分工為係由吳秉諺、歐睿豪，自己出面或指示謝榮宣（業經本院判決）等人出面取得多個金融機構帳戶(含實體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同時也有提供自己帳戶，渠等並將其中數個帳戶設定多組約定轉帳帳戶，作為詐騙民眾匯款、轉帳使用（吳秉諺、歐睿豪、謝榮宣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吳秉諺、歐睿豪、謝榮宣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依據上開分工模式，由歐睿豪透過連翊翔（非本院審理範圍）於109年3月下旬某日收取呂宥萱（業經本院判決）之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並指示呂宥萱提領

款項(詳後述)，謝榮宣則收取陳葳穎（已判決確定，另經不起訴處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以便作為詐欺使用，再將帳戶資料轉交予吳秉諺、歐睿豪及該集團成員；其後該集團即以附表所示之說詞，對李玉鳳、蔡佳家、楊柏軒、曾文通、呂瑀涵行騙，使李玉鳳等5人陷於錯誤，轉帳或匯款至呂宥萱或陳葳穎上開帳戶，該集團再將款項轉至吳秉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吳秉諺、呂宥萱提領出來，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集團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該集團所使用帳戶收取情形、民眾匯款情形、該集團領款或轉帳情形，詳附表《即附件附表，其中附件附表編號4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另附件附表各編號更正部分如☆註記所示》)，歐睿豪並因而獲得轉帳至其上開帳戶金額0.5%之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1,622元。

二、本案證據名稱除增列「被告歐睿豪於本院之自白」、「被告謝榮宣於本院之自白」、「被告呂宥萱於本院之自白」、「被告吳秉諺於本院之自白」、「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交易成功截圖、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話紀錄及LINE通訊軟體訊息等詐術內容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吳秉諺之供述
2	被告歐睿豪之供述
3	被告謝榮宣之供述
4	被告呂宥萱之供述
5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葳穎之供（證）述
6	證人即告訴人李玉鳳、蔡佳家、楊柏軒、曾文通、呂瑀涵之證述

7	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匯款資料、對話紀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時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可資適用，依罪刑法定原則無從溯及既往，是縱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仍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2次修正，最新1次係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同法第14條第3項另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訴緝卷附審判筆錄），是僅符合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則其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則為「5年以下」，而以新法有利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吳秉諺、謝榮宣及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而本案雖有告訴（被害）人為多次交付款項，然各次處分款項之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詐欺、處分款項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方較合理。

㈣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4罪（4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9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6年1月10日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事實，業據檢察官主張並以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明方法，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檢察官所提係被告涉犯傷害案件之事實，已與本案犯罪類型不同，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方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月23日施行。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項制定公布之規定（下稱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修正前

規定（而修正後規定較不利被告，可參修正後條文）。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犯行）減輕其刑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㈥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造成本案告訴（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含可能構成累犯部分）、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與本案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損害之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收取帳戶、收取款項、操作網路銀行）、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沒收），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訴緝卷附審判筆錄），暨本案告訴（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數罪，分別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㈦另審酌被告除犯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起訴、判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㈠被告自陳本案報酬係以轉帳至帳戶之被害金額0.5%計算

（見本院卷），即附件附表編號1係9,050元、附件附表編號2係631元、附件附表編號3係76元、附件附表編號5係1,8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1萬1,622元，復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爰於附表各罪項下為諭知。

㈡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經被告轉交集團成員，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勻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暨附件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李玉鳳）	歐睿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暨附件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蔡佳家）	歐睿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暨附件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楊柏軒）	歐睿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及理由一暨	歐睿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附件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呂瑀涵）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